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告由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會計師事務所退任

根據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市屬國有企業財務決算審計管理工作規則》(渝國資發[2024]17號)相關規定，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企業財務決算審計業務最長不得超過8年。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自2018年起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至執行完畢本公司2025年度審計工作後，已達到規定的最高服務年限，須進行強制性輪換。信永中和於2025年度報告審計正式結束且刊發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之日起，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計師。因此，本公司須於2026年度變更其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本公告日期，信永中和未就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預期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已就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與信永中和進行了充分溝通，並獲其書面確認對此無任何意見分歧，以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有關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以及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信永中和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有關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以及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信永中和於過往年度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為此，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董事會在取得審計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於2026年3月20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2026年第一次會議（「**會議**」）。於會議上，全體董事審議並一致通過了議案，同意聘請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中審眾環**」）為本公司年度境內財務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香港**」）為本公司年度境外核數師，聘期為一年，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220萬元，待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方可作實。

審計委員會在評估委任中審眾環以及中審眾環香港（統稱「**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年度境內財務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以及境外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繼任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及稅務諮詢服務費用；(ii)繼任會計師事務所成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處理審計工作的專業資格、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且該等公司的規模及行業與本公司相若；(iii)繼任會計師事務所的員工充足、專業知識調配及核心團隊穩定；(iv)繼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質素控制措施可確保其遵守有關審計及／或審閱財務報表的相關道德規定；(v)繼任會計師事務所相對於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其客觀性；(vi)繼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架構，以及其擬如何確保繼任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有效討論；(vii)建議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團隊內主要成員的專業往績記錄，彼等是否曾受任何監管行動所規限，倘如此，這會否影響其審計工作質素；及(viii)會計及財務彙報局（「**會財局**」）於2021年12月發佈之《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ix)會財局於2023年9月發佈之《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以上所述，審計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對委任中審眾環以及中審眾環香港分別為本公司年度境內財務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以及境外核數師表示熱烈歡迎。

上述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並將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岳相軍

中國·重慶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相軍先生、秦少波先生及鄧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斌先生、朱穎女士及蔡志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柯瑞先生、劉立軍先生、蒲華燕女士及王振華先生。

* 僅供識別